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8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德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鹏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97,683,648.32	13,865,724,097.93	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32,133,522.61	8,502,309,643.75	3.8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84,849,621.16	29.67%	15,656,241,270.58	4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3,274,642.60	-63.23%	1,105,763,191.19	-3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6,644,382.58	-38.84%	1,048,797,096.25	-1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354,721.53	-66.40%	1,059,367,926.88	-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63.27%	0.72	-3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63.27%	0.72	-3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6.64%	12.21%	-9.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29,611.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257,157.7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468,703.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14,072.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85,364.98	
合计	56,966,034.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3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睿石创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0%	457,709,848	457,709,848	质押	457,709,848
上海易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0%	246,469,149	246,469,149	质押	246,469,149
上海盛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6%	118,715,969	118,715,969	质押	45,958,757
陈德军	境内自然人	3.38%	51,675,345	43,424,223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45,340,000		质押	43,600,000
谢勇	境内自然人	2.90%	44,430,919	44,430,919	质押	44,430,919
陈小英	境内自然人	2.65%	40,568,472	40,568,472	质押	10,567,733
上海睿石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39,561,777	39,561,777		
宁波艾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38,716,981	38,716,981	质押	38,716,981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38,344,491	38,344,491		38,344,49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45,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340,00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聚金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183,928	人民币普通股	16,183,928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鸿鹄通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9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14,0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兴鹏鸿业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9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04,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653,669	人民币普通股	11,653,669
陈德军	8,251,122	人民币普通股	8,251,1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83,054	人民币普通股	6,583,054
王顺兴	5,4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5,410,100
宋军	4,3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9,700
上海合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锦稳健私募基金	4,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上海盛股控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易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盛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四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谢勇与石投有限公司、宁波艾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谢勇、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上一致行动人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2.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聚金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陈德军委托设立,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一致行动关系如下: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艾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海盛股控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易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盛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五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聚金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陈德军委托设立。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合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锦稳健私募基金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290,000股,宋军通过华万证券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94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9年9月末	年初	比年初增减幅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703,253,118.74	4,022,032,342.40	-32.79%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等投资活动支出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6,1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期初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	269,881,463.23	158,244,065.21	70.56%	主要系本期预付商租费、购油款等经营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13,041,077.16	764,425,368.44	150.26%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导致;
在建工程	763,894,366.81	228,876,669.77	233.76%	主要系本期转运中心场地装修及改扩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004,831.45	113,130,751.39	243.85%	主要系本期预付转运中心设备款、工程款所致;
短期借款	1,269,000,000.00	100,000,000.00	1169.00%	主要系本期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9,034,986.44	477,465,897.97	-91.82%	主要系本期缴纳期初应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191,849,280.68	134,976,274.88	42.14%	主要系本期网络保证金、押金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9,069,600.59	19,408,352.26	-53.27%	主要系本期实际发生安全生产费支出较多冲减专项储备所致。

项目	2019年1-9月	上年同期	比同期增减幅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5,656,241,270.58	11,103,322,504.06	41.01%	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以及直属转运中心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3,778,757,432.68	9,124,225,919.07	51.01%	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以及直属转运中心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96,002,239.16	41,364,489.13	156.26%	主要系本期相关职能机构变动,销售人员人工成本和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1,003,275.44	27,256,644.20	126.01%	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38,522,792.68	-110,196,153.66	65.04%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1,997,882.58	16,463.98	72773.52%	主要系根据国家最新财税政策,公司享受可抵扣进项税额允许加计扣除计入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2,458,763.30	417,247,988.22	-94.62%	主要系上期出售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产生大额投资收益,而本期无大额处置股权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192,737.23	-1,913,043.68	-423.71%	主要系本期冲销坏账准备所致;
所得税费用	344,543,996.96	507,008,688.19	-32.23%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净利润	1,112,148,952.52	1,614,476,825.30	-31.11%	主要系本期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维持网络稳定,增加市场份额,优化运营成本,加大市场效策优惠力度所致。

项目	2019年1-9月	上年同期	比同期增减幅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27,247,722.79	11,947,841,257.42	40.00%	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367,118.43	222,918,385.86	53.58%	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而收到的网络保证金、押金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36,646,289.91	8,797,949,037.93	58.41%	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而采购商品、运输劳务等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8,000,585.62	6,093,770,849.22	-59.66%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比上期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17,377.63	10,925,360.79	31.96%	主要系本期处置闲置或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9,626,592.59	-100.00%	主要系上期收购云南宇淳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671,485.75	-790,818,277.96	248.21%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大部分还未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9,000,000.00	111,000,000.00	1053.15%	主要系本期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3,038,416.66	735.93%	主要系本期到期债务偿还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3,780,316.48	310,191,181.03	155.90%	主要系本期分配股利较上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19,693.52	-199,072,828.27	288.48%	主要系本期新增款导致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21,097	139,000	0
合计		221,097	139,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4月18日	其他	其他	具体详见活动记录表http://irm.cninfo.com.cn/ircs/company/companyDetail?stockcode=002468&orgId=990001425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8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8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ST银亿　公告编号:2019-19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熊续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春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4,397,744,025.72	36,780,567,982.29	36,944,467,631.98	-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00,315,169.72	14,624,737,780.40	14,248,941,075.61	-8.0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4,886,589.54	3.06%	5,236,169,704.49	-1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1,670,762.16	-338.98%	-656,561,097.19	-18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6,674,341.58	-48.41%	-603,644,144.70	-48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55,740,213.80	-6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8	-338.79%	-0.1630	-184.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8	-338.79%	-0.1630	-18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3.80%	-4.75%	-9.11%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由于本公司在2011年5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实收资本金额为192,518.2672万元,本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4,027,989,882股,每股收益系按照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82,866.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697,839.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9,300,087.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61,354.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4,046.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62,879.15	
合计	-52,906,962.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0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1%	922,611,132	922,611,132	质押	899,569,207
					冻结	922,611,132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5%	747,383,347	0	质押	711,383,407
					冻结	716,303,413
熊基凯	境内自然人	17.67%	711,567,036	22,509,766	质押	711,546,323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5%	481,414,795	481,414,795	质押	479,625,868
					冻结	312,450,868
宁波开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3%	206,753,341	0	质押	103,000,000
鲁国华	境内自然人	2.56%	103,000,000	0		
常文光	境内自然人	0.33%	13,238,681	0		
温雪峰	境内自然人	0.30%	12,031,000	0		
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9,683,088	9,683,088	质押	9,683,088
朱先瑞	境内自然人	0.21%	8,524,5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747,383,347	人民币普通股	747,383,347
熊基凯	688,967,271	人民币普通股	688,967,271
宁波开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753,341	人民币普通股	206,753,341
鲁国华	10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000
常文光	13,238,681	人民币普通股	13,238,681
温雪峰	12,0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31,000
朱先瑞	8,524,500	人民币普通股	8,524,500
孔永林	8,460,100	人民币普通股	8,460,100
严红荣	6,6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6,613,400
张子杰	4,297,804	人民币普通股	4,297,8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熊基凯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1,179,934股股份;张子杰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9,400股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179,365.16	269,970.85	-33.01%	主要系本期收回部分大股东占用资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34,220.69	183,269.81	-26.76%	主要系本期股权转让所致。
在建工程	76,083.74	115,322.92	-34.03%	主要系本期完工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437.83	69,364.15	28.95%	主要系本期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140,792.30	209,264.08	-32.72%	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款及货款所致
应交税费	34,064.54	54,598.14	-37.61%	主要系本期缴纳税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273,819.03	169,879.20	61.19%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付利息及新增企业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52,176.99	114,383.99	33.04%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转贷所致
应付债券	10,264.50	92,963.36	-88.96%	主要系本期已还到期贷款及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11,024.46	7,497.24	47.04%	主要本期系新增应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38.50	6,640.05	61.72%	主要系本期按算口径规提的土地增值税所致。
销售费用	10,897.15	18,179.96	-40.05%	主要系本期项目推广费及佣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866.38	1,516.99	154.87%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589.97	85,298.71	-104.20%	主要系本期处置权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526.14	8,365.90	-33.94%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冲减坏账准备金额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666.75	6,079.08	-74.22%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334.32	8,622.21	33.00%	主要系本期计提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963.86	16,353.94	-234.30%	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340.03	1,065,035.67	-41.47%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766.81	893,486.97	-37.57%	主要系本期支付材料款及工程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74.02	171,548.70	-61.78%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87.69	696,278.87	-85.57%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项目前期投入款及长期款金额较大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47.76	813,567.22	-89.57%	主要系本期支付项目收购款及长期款金额较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9.93	-117,288.35	-113.33%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收回投资款增加及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225.52	979,492.88	-73.22%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借款及上年同期分配股利金额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397.88	1,317,948.15	-74.78%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借款及上年同期分配股利金额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72.36	-339,455.28	-79.33%	主要系上年同期分配股利金额较大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11.01	-285,091.61	-103.86%	主要系上年同期分配股利金额较大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即公司经自查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银亿股份”变更为“ ST银亿”。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98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方式归还占款3.11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置关联交易的议案》,即银亿控股将其控制的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唯一资产是其直接持有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9.72%股权)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银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用以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占款。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以资抵债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4),即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控制的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用以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占款。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正在积极开展本次以资抵债相关审计、评估工作。

2、2019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即控股股东母公司银亿集团、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已于2019年6月14日向宁波中院申请重整。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尚未收到宁波中院正式的受理裁定书。

3、2019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9),即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号为甘调查字022号的《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针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进展文件或结论性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触及第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19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90),即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债权人浙江中安安装有限公司的《通知书》,《通知书》称,其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申请尚未被宁波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任职薪酬事项,且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09年01月01日	持续承诺	2018年度发生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有占款未偿还完毕。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的承诺	宁波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承诺:1.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派出的关联董事均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50%;2.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涉及专业的事项要先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2009年01月01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西藏银亿	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与西藏银亿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间及净利润承诺数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西藏银亿承诺,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净利润实现数”)均不低于以下承诺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1.2017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16,167.07万元;2.2018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11,797.00万元;3.2019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12,706.37万元。盈利补偿期间内,如以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宁波昊圣洲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并应当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净利润实现数与西藏银亿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以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二)盈利补偿安排,双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标的资产净利润承诺数,则西藏银亿须就不足部分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亿股份进行补偿,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西藏银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盈利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若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的,则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调整后)=当年股份应补偿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2.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现金分红返还方式为:现金分红返还金额=每股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3.在各年